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川经信环资〔2021〕76号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5部门  
关于做好四川省2021年“散乱污”企业  
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

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精神，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常态化整治，进一步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现就做好2021年“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目标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更有力的举措继续做好“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巩固前期“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认真开展“六项专项行动”和“散乱污”整治回头看、回头查工作，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完善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的长效机制，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大力度，持续开展“六项专项行动”。

1.开展产业政策整治。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排查并提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清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督促有关政府和部门依法采取断电断水、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等措施淘汰相关主体设备（生产线），使相应产能不再恢复生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

2.开展无照无证经营整治。排查并提出无营业执照、无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散乱污”企业名单，充分利用“春雷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查处无照无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3.开展违法用地整治。不定期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动态巡查等方式，加大对已经完成整改企业违法用地情况开展“回头看”工作，巩固现有“散乱污”企业违法用地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全面

收集相关部门掌握的企业违法用地线索，对新排查出的违法用地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治一起，全力遏制新增违法用地行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4.开展违法建设整治。排查并提出违法建设的“散乱污”企业清单，依法查处涉案企业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自然资源部门、综合执法部门、城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开展环境污染整治。对排污单位开展环评审批、排污许可专项清理，提出应办而未办理环保手续、不能达到环保标准的违法违规生产企业清单。指导整改提升类企业完善环保相关手续、开展环保提标改造。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无证排污、无环保设施或设施不完备、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结合长江经济带环境问题整治等相关工作，把“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作为内容之一，开展暗查暗访，夏、冬季污染防控攻坚帮扶等专项行动。（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6.开展安全生产整治。强化“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未设置或未正常投用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的液氯储存仓库，年底前未改造或未整治到位的一律淘汰。建立照单销号制度，推动列入反应风险评估范围和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按要求全面完成反应风险评估，未完成的一律停产整顿。深化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工贸行业重点环节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应急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巩固成果，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回头查。开展对2020年底前登记在册并实施“整改提升、整合搬迁、

关闭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回头看、回头查专项行动，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对实施“整改提升”的企业，对照整改方案逐一核查环保、安全、工艺装备等整改措施是否到位，运行是否正常，现场管理是否规范、整洁；对实施“整合搬迁”的企业，核查其是否完成搬迁，是否消除环境、安全风险。

2.被列入“关闭类”的企业，是否做到“两断三清”，是否存在死灰复燃现象。

3.核查“散乱污”企业整治“发现一起、整治一起”长效机制建立情况，重点核查“网格长”工作制度建立情况、网格督察员履职情况等。

### 三、工作安排

（一）“六项专项行动”需常态化开展。

（二）“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回头查专项行动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分三个步骤进行：

1.5月1日-8月31日，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在册“散乱污”企业全覆盖的“回头看、回头查”行动，及时总结“回头看、回头查”工作情况，于8月底前形成《××县（市、区）企业整治回头看、回头查情况表》。对不符合整治要求的企业，按照“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要求，开展整治。

2.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县（市、区）进行督促指导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成都市视工作情况自行确定）

3.9月1日—9月30日，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专项行动集中抽查。在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回头看、回头查”期间，省级有关部门可结合工作情况，开展对县（市、区）“回头看、回头查”工作的帮扶行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深入一线，指导企业开展整治工作。各级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持续推进产业政策、无生产许可证无营业执照、违法用地、环境污染、违法建设、安全生产等专项整治行动。确保责任到位、监管到位、落实到位。

（二）完善长效机制。严格按照《四川省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和有关文件规定中的责任分工，加强“散乱污”企业日常督促指导。严格落实“网格长”工作责任制度和群众举报制度，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整治一起，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散乱污”企业台账，从发现到销号实现全省范围内“散乱污”企业治理的动态管理。各市（州）、各部门要依据有关文件及时准确更新台账数据，同时做到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互通。

（三）强化服务指导。各地各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对企业的服务指导，引导教育企业按照环保、安全等要求自觉合法合规生产。做好相关人员安置和维护稳定工作，逐步引导中小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规划布局，加快培育工业发展的新动能。

(四) 严格监督考核。严格考核问效，禁止“一刀切”和未完成整改就销号以及虚假整改、形式整改等行为。对排查整改工作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导致该发现问题没有被发现的、该整改没有整改到位的，将按有关规定实施行政约谈，情节恶劣的依纪依规追责问责，并扣减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相应分值。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

